

護照所貼相片之照片費用統一發票（收據），是否為國外旅費得報支之費用

（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.3.31.處孝四字第 1000001992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）

1.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 點規定，出差手續費包括護照費、簽證費、黃皮書費、預防針費、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，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。
2. 上開規定之護照費，係指申請護照時，依「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」繳交之費額，至護照相片費用非屬護照費範圍，自不得報支國外旅費。